附件

CGFDC-

绿色食品　境外现场检查合同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（**CGFDC**）

绿色食品　境外现场检查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CGFDC-**

甲方：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地址：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　　邮编:100081

电话：　010-59193612　　传真:010-5919361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　　邮编：

电话：　　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第一节　　总则

依据《绿色食品　标志许可审查程序》及有关外事工作管理要求，甲

方对乙方申请的_____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节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 甲方依据《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》及绿色食品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申请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核实乙方是否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生产。

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解释详尽的检查程序。

第三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详尽、真实的文件和信息。

第四条 甲方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高级检查员承担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 甲方对检查员的现场检查报告负责，如乙方提供的信息、文件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检查员报告有误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检查员编写的报告应由乙方核实并确认。

第七条 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乙方要求保密的信息，本条款即使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第三节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照绿色食品认证收费的有关办法核定的费用，并按本合同第四节的要求缴费。

第九条 乙方应在检查期间指派生产及管理人员就有关生产、加工、贸易等情况作详细介绍。

第十条 检查期间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，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并允许甲方进入相关区域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存生产、加工、贸易等环节的所有记录，包括票据、档案，以备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核实检查员拟写的报告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期落实检查员提出的整改建议。

第四节 缴费方式

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项目以及绿色食品认证收费的有关办法核定费用，主要包括认证审核费和标志使用费。

第十五条 在认证合格，签订《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》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以上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检查员赴境外现场检查发生的国际交通费、食宿费由甲方支付。

第五节 风险

第十七条 对认证过程中，因甲方原因引起消费者对乙方产品投诉、索赔，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赔偿费不超过认证费或标志使用费。

第六节 附则

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，须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。

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应积极协商解决，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，须在合同期满60日前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　　乙方：

签字（法定代表人）：　　签字（负责人）：

（盖章）　　（盖章）

二〇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二〇　年　　月　　日